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防范现金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购买理财产品是指公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目标，对短期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利用银行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过程。

第三条 购买理财产品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其中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和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战略性投资需求为主要原则，并遵循规范程序、先评估后运作的方式，不片面追求高收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

第五条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应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并在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

上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额度及计划周期内循环使用。

第六条 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

第七条 购买理财产品必须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任何非银行机构进行交易。

第八条 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应大于银行协定存款的利率水平，理财合同中应约定合作银行保证本金的安全，合作银行原则上要求为公司战略合作银行。

第九条 理财产品适用于短期闲置资金，理财计划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理财产品期限应与资金计划相匹配，一般可分为 7 天、14 天、1 个月、3 个月等，或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其他合适的期限。

### 第三章 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分工

第十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批准限额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是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操作。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门应对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情况及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具体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利状况

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理财业务的管理状况和台账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经营层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应提请公司及时中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 第四章 购买理财产品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针对每笔理财事项及具体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确定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事项和理财品种等，应编制理财建议书，发起公司 OA 签报程序，提经计划部、证券部门和审计部会签，财务总监、计划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银行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签署合同前应会同公司法律事务顾问和相关部门审核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由财务部具体经办人填写资金拨付单，并注明理财产品使用资金金额和理财期限，由财务总监、计划副总和总经理联签。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财务部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应提前与合作方进行沟通，确保资金到期能够顺利收回或按需要进行再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对理财产品进行账务处理，做好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理财产品到期后，应及时回收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亦同。